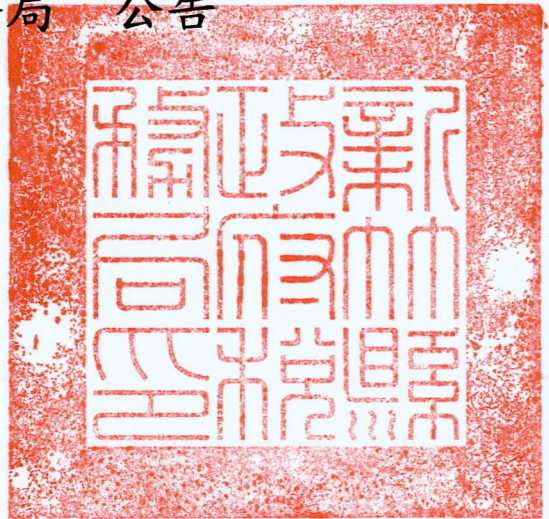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消字第10900486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戴英霞等欠繳使用牌照稅(罰鍰)繳款書及裁處書(詳如附表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戴英霞等(如附表)已遷出國外，惟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上揭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消費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繳款書管代或公文書	稅目	地址
1	戴英霞	J430220308011821-TW70	使用牌照稅	遷出國外
2	戴英霞	J430220309011821-TW80	使用牌照稅	遷出國外
3	金佳潔有限公司(清算人：余世隆)	J420520R08572W-9033-17	使用牌照稅罰鍰	遷出國外
4	金佳潔有限公司(清算人：余世隆)	J420520R08572W-9033-17	使用牌照稅裁處書	遷出國外